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75號

原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訴訟代理人 張亦豐

被告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伍拾捌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至7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大成去皮腿肉丁、Simplot帶皮楔形薯條等各類食材，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58元未付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銷貨彙總表、一般對帳單、銷貨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0,058元，

01 洵屬有據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,058元，及自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6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7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9 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5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7 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陳鳳嚶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3 合 計	1,000元	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